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遭远原猿源远原猿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窑窑窑窑窑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载数据核字(圆园圆猿) 第 园猿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
网址 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辕[illegible]

书号 :[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郑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员怨怨远年 愿月 猿员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远年 员员月 猿员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自 员怨怨苑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有固定交易场所、相应设施及服务机构，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以下简称市场）。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培育和扶持市场的发展 ;应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市场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第四条摇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

公安、税务、物价、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摇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及外商，均可以依法投资开办市场。

开办市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

政府职能部门和政府派出机构不得开办市场。

第六条摇市场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商业道德。

依法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七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开办者、市场管理者和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摇市场开办和登记

第八条摇开办市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并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报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摇市场开办者应向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场登记。

申请市场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开办市场主体资格合法；

（二）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

（三）有相应的服务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

（四）上市商品种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摇申请市场登记，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注册申请；

（二）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批准开办市场的文件；

（三）土地、房屋等权属证或使用证；

（四）标明市场方位和设施的平面图；

（五）联合开办的联办协议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开办者设立市场经营机构，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和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不再办理市场登记证。

第十一条摇新开办市场不得妨碍道路交通，不得占用公路、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基本农田，并避开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

现有占用公路、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设立的市场，应按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地点迁离。

第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市场登记申请后，对符合开办登记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发给《市场登记证》；对不符合开办登记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开办者凭《市场登记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刻制公章、设立银行帐户手续，刊播招商或开业广告。

实行《市场登记证》年检制度。

第十三条摇经登记注册的市场，其名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有专用权。

第十四条摇市场合并、分立、迁移、关闭或变更登记事项，开办者必须提前三十日到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摇市场开办、变更名称和注销登记后，由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登记公告。

第十六条摇依法开办的市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关停市场，不得侵占市场场地，不得非法干涉市场开办者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摇举办商品展销会、交易会及其他社会公众参与的商品交易活动，应提前向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商品交易会登记证》后方可举办。市、县（市）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商品展销会、交易会除外。

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商品交易市场和商品展销会、交易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摇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市场登记证》和《商品交易会登记证》。

第三章摇市场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摇市场开办者必须在市场内设立服务机构，配备服务人员。

第二十条摇市场服务机构的责任：

（一）建立市场内的治安、消防、统计、卫生、计划生育等管理制度，制定市场公约，并督促执行；

（二）对市场内经营者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

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负责场地、设施的维修养护；

（五）调解经营者与经营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

（六）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服务。

市场服务机构应当统一负责市场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或承担清运费用，有关单位不得向市场内的商户收取卫生费。

第二十一条摇市场服务机构应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标明市场名称、开办单位名称、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交易范围、市场范围及开闭时间等。

第二十二条摇市场开办者或市场服务机构为经营者提供场地和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出售、出租，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应载明以下主要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场地、设施的位置、数量、界限；

（三）场地、设施的用途及经营范围；

（四）场地、设施的交付时间和条件；

（五）租赁期限及租赁期间场地、设施维修养护的责任；

（六）租金或价款及其交纳期限、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摇经营者以承租方式取得经营场地和设施的，如需转租，应经市场开办者同意，并就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转租。

禁止非法买卖经营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摇出售、出租、转让、转租市场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市场划行归市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摇市场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摇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按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亮照经营。

农民到集贸市场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可以不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摇外地经营者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来本地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换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但是，从事一次性经营活动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摇禁止在市场内经营国家规定不准交易的商品；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按国家规定进行交易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检验、检疫的商品，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不得交易。

第二十八条摇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商品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伪造或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三）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四）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六）对商品作虚假宣传；

（七）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八）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九）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买编卖；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摇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价格管理规定，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

第三十条摇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据实出具购物凭证，不得拒绝出具或出具假购物凭证。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等正

当要求，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第三十一条摇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服从市场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依法缴纳税、费。

第五章摇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摇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市场的规模，设置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派驻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市场登记；

（二）对进入市场的经营者实行注册登记管理；

（三）监督市场开办者或市场经营者及其服务机构履行责任；

（四）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摇对市场内经营者的行政性收费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统一收取，并按规定拨付有关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市场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时，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可以依法对该财物予以登记保存、封存、扣押。

第三十六条摇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职权，秉公执法，文明管理，着装整齐，持证上岗；不得刁难勒索经营者；不得参与市场经营；不得违法收费、罚款；不得擅自减免收费。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未经登记擅自开办市场的，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责令限期办理市场登记；不符合登记注册条

件的，予以取缔。

第三十八条摇市场合并、分立、迁移、关闭、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未按规定办理年检的，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摇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市场登记证》或《商品交易会登记证》的，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摇市场开办者或市场经营机构未履行责任，管理不善，造成市场混乱的，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对情节严重或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举办商品展销会、交易会及其他社会公众参与的商品交易活动的，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搞诈骗活动的，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第四十三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敲诈勒索、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五条摇已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参照本条例申请市场登记。

批发市场和医药、烟草、出版物等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遥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遥本条例自 员怨怨6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愿